

1910 /

第八期

番禺文史資料

番禺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十一月

目 录

番禺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变和完善·····	蔡焗炎 (1)
莲花山渔村的建立和发展·····	蔡焗炎 (8)
番禺县中医院三十二年·····	梁 栋 (12)
番禺县妇幼保健院亲历记·····	张颜贞 (18)
番禺县人民医院的今昔·····	梁 栋 (23)
古镇新貌·····	戴翠然 (29)
解放前的沙湾·····	何品端 (37)
人间正道是沧桑	
——紫泥村今昔·····郭永流口述 杜振权整理	(44)
沙湾卫生院今昔·····苏应铨 可辰	(49)
青萝嶂出了金凤凰	
——小记广州石油机械厂·····何智强 杜振权	(53)
真诚合作创“健步”·····褚志鹏 可辰	(58)
国际水平的科学研究	
——陈兴业教授的教学与科研·····黄子衡整理	(61)
赤子情深	
——区华先生爱乡事略·····梁 栋整理	(66)
八代妇科名医金麒麟·····黎樵荣	(68)
陈显良事略补遗·····赵立人	(72)
辛亥命命功臣徐绍桢脱险趣事·····徐家阜	(74)
徐绍桢·····潘 敬	(79)

冼星海出生地初探·····	梁 谋 (81)
我所知道的“孖毡旗”王颐年·····	何品端 (86)
何柱彬传·····	何品端 (90)
粤剧名伶生鬼容与三喉歌后何丽芳·····	司徒彤 (100)
人物剪影 (二则) ·····	黄子衡整理 (104)
造船巧匠黄寮·····	梁谋 何滋浦 (107)
虎门之戡·····	蔡德銓 (110)
抗日战争初期的虎门要塞·····	蔡德銓 (121)
迎接解救·····	梁 杰 (126)
旧寇入侵市桥暴行录·····	韩 健 (131)
古坝村两遭旧寇之祸·····	韩文斌 (133)
发生在沦陷时的员岗惨剧·····	崔 耀 (135)
两次难忘的劫难·····	何瑞澄 (139)
建国前番禺的慈善机构·····	县卫生局 (143)
二十年代的旧市桥·····	韩 健 (151)
解放前番禺县内的通讯社·····	谭乐然整理 (159)
余荫山房原有楹联牌匾录注·····	何侃基 (166)
编者的话·····	(176)

番禺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演变和完善

蔡炳炎

建国初期，全县农村百分之八十的土地虽仍属地主所有，但在政府“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支持下，农村生产力及农民耕种的土地，却初步得到解放和稳定。各地农村在“天下农民一家亲”这口号的感召下，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不计报酬的“帮工组”。这种帮工组蕴藏着互助生产的萌芽。番禺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就从这互助生产的萌芽逐步演变而成，三十多年间，虽几次曲折反复，终趋向完善。现分时期浅谈如下。

一、互助组时期

随着互助组的发展，农村已逐步从无偿互助演变为有偿互帮，改为以工换工，发展到等级工分制。这样，逐步把互助、生产、报酬、责任四者联系起来，形成生产责任制，趋向公平、合理、完善。

当时的等级工分制的主要形式有以日记工、底分制、底分活评、按件计工分和包工到组、活评到人等五种。

二、初级社时期

经试点社的摸索，在等级工分制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小段包工生产责任制。这责任制是由社对队实行“三包四固定”，“三包”即包工分、包成本、包产量，“四固定”即定地段、定劳力、定耕牛、定农具。同时以队为单位，成立核心研究组（后演变为队委会）。从此，改革了由社统一排工和一天一排工而导致社员对生产心中无数的流弊。据1955年6月底统计，全县203个初级社中，全部不同程度执行小段生产包工责任制。

三、高级社时期

在小段生产包工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专业包工生产责任制和劳动定额生产责任制。劳动定额生产责任制，既有定额任务，又贯彻多劳多得原则，还有奖有罚，进一步把社员的劳动与效果、责任与报酬联系起来，既能促进生产，又受社员欢迎。

1957年，全县推广石楼区海心农业社创造的“包产到队，任务到组，管理任务五到户（即工作地段、工种任务、工作质量、完成时间、报酬工分）”的生产责任制（简称“五到户”），在田间管理上则实行“三员合一”（“三员”即技术员、验收员、管理员）的农艺师田间管理责任制。

“五到户”责任制，是在社对队实行“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基础上，实行“四定到组”，即地段、劳力、农具、任务到组。对须要联合操作的工种农活包到生产组，而对适合个人或一户主副劳力操作的

农活则包到户；对大型的水利工程如筑堤、堵河蓄淡、防洪抢险等则由社负责组织；对中小型水利工程如开河、筑水窦或临时突击工作等，由队负责组织。在生产上，从社到户，都有分工，实际上是社、队、组、户四级生产管理责任制。

“五到户”生产责任制是把部分生产管理和计酬办法统一起来落实到户的一种形式，也是在定额管理的基础上把部分生产责任落实到户的一种方法。它既能坚持统一经营，又能加强生产者的责任，调动个人生产积极性。因此，颇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欢迎。据1957年统计，全县538个高级农业社中，执行“五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有490个，占91%。初期一年一定，后改为一定三年不变。

四、人民公社时期

这时期分为四个阶段。

（一）“番禺人民公社”期间

1958年9月，建立“番禺人民公社”。规模上是一县一社。体制上是政社合一。在生产组织和劳动管理上是用军事编制，社叫师、乡叫团，下面再分营、连、排。在报酬上实行“工资制”。在生活上全部到“公共饭堂”吃饭，而且不收钱。对原来区、乡、社、队在农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全部取消。

（二）人民公社体制下放以后

1959年3月27日，县委按中央和省委《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若干规定》的精神，开始执行“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物资劳力，等价交换；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等方针政策。农村分公社、大队、

生产队三个层次，成为三级所有，三级管理和三级核算。在农业生产管理上，逐步恢复高级社时期的“五到户”生产责任制和“三员合一”的农艺师管理责任制。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年夏开始“文化大革命”，县农村于年底开始“学大寨”搞“民主评分”。至1968年7月22日统计，全县2615个生产队中，实行“民主评分”的有1830队，占70%。基本取消了行之有效的“五到户”等生产责任制。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不少社队以“政治分”取代按劳分配，导致一些声大、无理、多讲、少做的所谓“政治挂帅”的人得分最多，因而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些生产队为解决这不合理现象，把农活进行分、包、标，使民主评分之风受遏，但不久又“批判”分、包、标，提出“打倒分包标”的口号，再次实行民主评分。

（四）“文革”结束初期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1977年，上级要求认真落实按劳分配政策，“民主评分”被逐步取消，再度恢复“五到户”生产责任制。此外，各公社部分大队不同程度地执行如下几种生产责任制：以组作业的生产责任制；定额管理，以组作业，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以小组作业为主，按定额记工分的生产责任制；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生产责任制。

几十年来，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几经风雨，几经反复，治乱交替，成败交织，莫不同政治形势和方针政策紧密相关。

五、改革开放时期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工作进一步拨

乱反正，农业生产责任制也逐步发展渐臻完善。

(一) 尊重实践，因地制宜，灵活执行各种生产责任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对生产责任制问题，加强领导，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初时，稻田以小段包工“五到户”为主；甘蔗以联产到户为主；工副业和饲养业以专业联产到户为主。往往上述三种形式并存于一个大 队之中。据1980年调查统计，在全县2809个生产队中，水稻生产管理实行小段包工“五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有2462个生产队，占87.6%；执行农忙定额、农闲时工的有262个生产队，占9.3%；包工到组的有44个生产队，占1.6%；包产到户的有19个生产队，占0.67%。甘蔗生产管理实行联产到户，按比例奖罚的有1593个生产队，占57%；包产到人，全奖全罚的有502个生产队，占17.9%；包产到人的有88个生产队，占3.1%。花生整种推行联产到户的有1135个生产队，占40%；包工的有397个队，占14%；花生间种联产包值的有2088个生产队，占74%；包工的234个队，占8.3%。工副业推行专业脱产的有1417个生产队，占50.4%；按比例提成的有332个队，占11.8%。

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全面落实，对稳定农村体制、促进农业生产起重要作用。如1980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减少1.5万亩，而总产却达7625862担，比上年增加4.18%。全县各公社全面增产，年平均亩产1532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甘蔗平均亩产7吨，比上年亩产增1.5吨，总产增加40%。花生总产增33%，黄豆总产增100%。其他蔬菜、番薯、三鸟饲养等也大幅度增产。社队企业总收入2.1亿元，利润4800万元，比1979年分别增加3%和32%。集体分配人均收入276元，比上年增加40%。

（二）发展和完善联产责任制

初时，全县除甘蔗和蔗地间种作物有较多生产队推行联产责任制外，对其他作物特别是水稻不敢提倡推行。然而，有个别大队和少数生产队却在暗中试行，而效果却很好。例如南村公社梅山大队，从1981年开始全面实行联产责任制，结果这年早造13个生产队全面增产，总产比1980年同期增45000斤，亩产增47斤。而该社其他15个大队没有实行联产责任制则因自然灾害而减产。

大多数干部不敢推行梅山大队做法的原因是怕被指责为“走回头路”。同年8月，《南方日报》以《怎能把联产责任制斥为单干呢》的大标题发表文章，全面介绍梅山大队的增产经验。1982年，县内逐步推行梅山大队经验，并把它发展和完善。至1983年10月统计，县内各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已有2429个生产队，占总数的98%。因此，1983年全县农业生产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稻谷单产和总产比上年同期增加4.43%和4.95%；队办经济上半年的总收和纯收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4%和7%；围海造田和各种开发性农业也有所发展。此外，还涌现出一批生产专业户和重点户。农村的生产力也得到发展，至是年5月统计，全县社员增购耕牛2057头，比上年增加12.9%；购手扶拖拉机875台，增29.2%。这一年晚造因九号强台风正面袭击而严重受灾，河堤缺口1001处总长27.8公里，受浸农田49万亩，而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抢险救灾，致能迅速恢复生产。可见联产承包制并没有影响抗灾工作的进行。

（三）延长土地承包期

1984年9月，县委根据中央（84）一号文件提出的“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

约经营”的指示精神，根据不同情况，延长土地承包期，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稳定下来。

在延长承包期的同时，还结合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以“三位一体”的方针调整土地，即把水稻、甘蔗和自留地的面积，尽可能连片分到户，减少间花田，以利耕作和管理。二是调整土地前，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并规划好道路、桥梁、市场和住房等用地。这样，使三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圆满解决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得到进一步完善和稳定，创造了一个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又有利于科学种田、方便耕作和管理的环境。

1982年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全面发展。附1982年后稻谷亩产量稳步上升情况表（单位：公斤）

年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亩产	761	713	795	802	812	806	808	818



莲花山渔村的建立和发展

蔡炳炎

建国前莲花山一带，山岗无径，野草丛生，滩涂荒芜，人迹罕至。旧遗奇岩异洞，成为匪盗出没分赃之地。五十年代中期，该地始建渔业乡，几经发展逐步成为省内著名的旅游区和港口。在这里安居乐业的渔民，生产和生活的水平得到不断的提高。

建国前，县内渔民有776户，3551人，分散在市桥东南郊、新造深井、化龙七沙、石楼海心、大石南浦和禺东南岗的墩头基等地。他们长期以渔艇(船)为家，以捕鱼为生，遭受各地的鱼埠主和大天二的重重剥削。如从紫泥到大龙口河段，就分别由三善、市桥、沙圩涌口、大龙口等四个鱼埠主管辖，渔民在该埠辖区捕鱼，就要在该埠卖鱼，除鱼价上被压价剥削外，还要向鱼埠主交纳10%的卖鱼款作埠租。此外，每条涌都由大天二设立炮楼派人把守，渔艇进出，均要交纳“保护费”。渔民所获极少，生活贫困，一家大小，不能不以艇船为家，随水漂流，居无定所。

建国后的1956年，党为帮助渔民摆脱贫困，县委合作部对分散的渔民，劝导发动，在各地建立起九个渔业初级社，共计有渔船113只，其中大缙15只，中缙10只，大罗7只，围罟11只，深水罟6只，袋罟12只，企门缙6只，网艇24只，钓艇14只，蚬艇8只。为有利于发展渔业生产和建立渔业基地，在1958年高级社化运动中，把九个渔业合作社集中

迁往石楼区莲花山麓定居，从此，他们有了安居之所，结束了世代以艇为家、随水漂流的生活，建立起第一个渔民乡。此后，随区域调整改制，称为莲花山公社、区、镇。

安居而后乐业。莲花山渔民积极生产，努力建设渔乡。到1979年全社的渔业生产已初具规模：二十年间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生产力逐年发展。1979年，有渔船443艘，其中机动渔船76艘，总马力7782匹。比20年前只有机动渔船11艘、总马力682匹分别增加约6倍和10倍。过去每船只配网具一套，改配三套，以便捕捞多种鱼类，且开始使用鱼探仪等较先进的助渔设备。

二是生产和收入水平逐年提高。1979年全社海洋捕捞总产137229担，总产值359万元，劳平产鱼71.3担，比1959年捕鱼总产73525担、总产值150万元、劳平产鱼50担，分别增加86.6%、139.2%和42.6%。由于生产的发展，渔民的分配收入也逐年提高。人平收入243元，劳平收入667元，比1959年人平142元、劳平296元分别增加46.4%和92.8%。

三是茅棚改为砖屋。定居初期，渔民住的多是茅寮。经20年的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加上政府调拨牌价建材，从1968年开始，逐步改茅寮为砖屋，至1973年，全社渔民都住上砖屋，基本改变了面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方针指引下，从1980年开始，逐步试行联产承包，“能包则包，能放则放”，到1984年全面实行“三权下放”，确保生产单位财产所有权、生产（劳力）和资金使用自主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经营上，改过去由集体统一经营为个体或联合体经营；在产品销售上，改过去由国家按牌价收购为由生产者到

各地议价出售。这样，原来“开航一齐去，返航一齐回，卖鱼一处走，分配大拉平”的现象不复存在，渔民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增加了出海捕捞航次，投资购买大渔船，改造旧渔船，增添多套网具和各种助渔仪器。从1980到1989年这10年间，渔村出现了更加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生产能力大大提高。旧有渔船经过改造，新添置渔船改革了船型，均提高了抗风能力，可在7—8级的风力下正常生产。不少渔船可到400多海浬的外海作业，扩大了捕捞作业区。1989年共拥有渔船863艘，总马力31350匹（其中最大的700匹），比1979年分别增加94.8%和302.9%。除所有渔船都装上电动机外，还较科学地改革了网具，各船根据船型、马力和作业范围鱼类确定网具的长度、宽度和网眼的大小规格，各船都配备五六套网具，以适捕不同渔场的鱼类。普遍使用鱼探仪探测鱼群，用定位仪或雷达导航，使用无线对讲机或其他通讯设备，定时同镇科站联络。在气象、通讯、探鱼、捕鱼等方面，逐步使用较先进的科技仪器，在保证生产安全的条件下，提高了生产能力。1989年全镇海洋捕捞总产297081担，劳平捕鱼157担，分别比1979年增加116.5%和120%。年总产值达2429万元。

渔民的收入大幅度提高。1989年渔民人平纯收入2277元，劳平收入6792元，比1979年分别增加约8倍和9倍。随着收入的增加，渔民的生活水平也大大提高。从1980年起，平房逐步改为楼房。目前多建二至四层的小楼房，内有客厅、饭厅、数间居室、卫生间、厨房等，大都装修讲究，陈设华丽，彩色电视机、沙发、音响等，几乎每家均有。外地群众称为“渔民别墅”。

过去莲花山是单一的渔民村，自八十年代初起，莲花山

建设为旅游区，不久又建设了港口，工业也迅速发展，1989年镇工业总产值达3689万元，比1979年的156万元增加近22倍。现在莲花山镇共有居民2899户、12423人，其中渔民1482户，6964人，分为四个村。镇内有中小学各一所，医疗、文化设施也相继完善。现在的莲花山镇，错落有致的新宇，络绎不绝的车流，熙熙攘攘的游人，安居乐业的渔民，可说是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一束新花。



番禺县中医院三十二年

梁 栋

番禺县中医院是目前县内独一的中医院，座落县城桥东路。医院占地面积一千三百五十平方米，医务大楼高六层，建筑面积四千四百平方米。现有二百二十二名职工，其中副主任医师三名，主治医师二十一名，其他师级医务人员六十六名。住院部设病床一百二十二张。门诊部设内、外、妇、儿四大科，另有针灸、按摩、皮肤、疮疡、五官和中西结合免疫等专科，每日门诊量达一千一百人次。

中医院还担负县内的中医教学工作，培养中医人才。同时，又是广州中医学院等多间大专院校的实习基地。

县中医院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到今天规模的，经历过几个阶段，前后共达三十二年。

联合中医院门诊部

一九五八年间，全国兴起“大跃进”运动。在各行各业都要大跃进的新形势下，市桥地区一批自行开业的中医生响应号召，共议组织起来，于同年四月十五日组成“番禺县联合中医院筹备委员会”。筹委有周展程、吴澄、黎萃拔、梁翕光、梁海成、黎荣萱、万寿、冯秋明、张柱楠，合共九名，都是当时市桥地区的中医名家。经过七天筹备，在他们

带动下，又有十四位医生和四位其他人员加入。于是各自借出一些桌椅药柜等家具，共一百四十七件，又共同集资二千三百元作经费，在大南路、大北路、东涌路三处各租一间店铺，开办了三间门诊部，正式挂起“番禺县联合中医院门诊部”的牌子。设中医内科、儿科、妇科、喉科和骨科。

当时，既无院址，也无领导班子，所谓联合中医院就是这三间门诊部。门诊部各自独立核算，也无正式领导人，大家自觉工作，既是医生，也做护士、挂号以至勤杂的工作，共同艰苦创业。约在一年后，才真正办起一间联合中医院。

番禺县联合中医院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市桥地区流行小儿麻疹病。为控制病疫蔓延，市桥镇组织了防治麻疹病指挥部，从三间门诊部抽调了吴澄等十八位中医生参加指挥部工作，利用原县工商联的会址（解放前是普度寺、关帝庙、陈家祠、报恩祠），设立临时“麻疹病院”。

“麻疹病院”是集合了三间中医门诊部的人力和物力组成的。初设十五张病床，但疫情在发展，每日门诊量达四百人次，留医者高达一百六十人，病院严重超负荷。幸得镇属各单位及时支援，调来工作人员八十五人，借给床板六十八副、台凳一百五十张，中山医学院医疗队又派十七位医务人员来协助，超负荷的情况逐步缓解。全体医护人员通力合作，以中医为主、西医为辅、中西结合的方法治疗，经过半年艰苦工作，到一九五九年四月间，终于控制和扑灭了麻疹病。

经过这次治疗麻疹工作，医护人员得到锻炼，医院工作也得到改善和充实，尤其重要的是祖国医学得到发扬，引起

社会人士重视发展中医事业。随后，市桥镇政府派陈洪同志兼任医院负责人，同时拨款一万七千元，就以旧日县工商联会址为院址，正式创办起番禺县联合中医院。时隔不久，医院更改名称。

市桥公社中医院

一九五九年八月，市桥镇改为市桥人民公社，当时实际归属镇管理的番禺县联合中医院，随而改称“市桥公社中医院”。一九六〇年上级派高中山任专职院长；一九六一年七月医院成立中共党支部，派张涛任支部书记，加强了领导。医院的管理渐上正轨，建设逐步发展。

初时，医院以门诊为主，有五十名员工。分设医务、药政、公卫、总务四个股，划分职能，各司其责，提高工效。内部经常组织病案讨论，交流技术，互相学习提高。一些医务人员还先后献出珍存的原方、秘方，共一百多条。

医院重视中医技术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务人员素质，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除了吸收县卫校、大专院校分配生外，还自办学徒班培训人才。随着业务的发展，医院人员陆续增加，到六十年代末，员工人数从原来五十人增至一百三十二人；七十年代末增至一百六十六人。

在这段期间，自筹资金扩建病房、诊室合共八百平方米。每日门诊量达一千三百人次，可收留医病人七十至九十名。同时注意加强小科建设，从六十年代开始，陆续增设中西眼科、疮疡科、痔科、新医科等小科，既适应社会需要，也增加业务收入。六十年代的每年收入在三十五万至四十万元之间，七十年代增至四十五万至五十五万元。

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医务人员忠于职守，医疗